審訴字第 807 號刑事判決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
@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
更審，該發回更審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355號刑事判
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大審